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建議遷冊；

建議股本重組及

建議更改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有關之

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經補充通告所補充)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之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經補充通告所補充)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572,080,000股，其為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權利之股份總數。概無賦予

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之股份，且並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 投票結果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編號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	
		贊成	反對
1.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見通函所述）。	688,850,000 (100%)	0 (0%)
2.	批准本公司遷冊及採納本公司存續大綱及新的公司細則（見通函所述）。	688,850,000 (100%)	0 (0%)
3.	批准把因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全部盈餘金額轉撥往本公司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現有賬戶，而在遷冊生效後，根據公司法的定義，該指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見通函所述）。	688,850,000 (100%)	0 (0%)
4.	批准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見通函（經補充通告所補充）所述）。	688,850,000 (100%)	0 (0%)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進行遷冊、股本重組議及建議更改每手完整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以下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因需要額外時間以遵行開曼群島或百慕達之監管規定而改動。

(i)修訂章程細則；及(ii)註銷股份溢價賬.....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之生效日期

下列事項須待進行遷冊及股本重組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遷冊之預計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或之後(百慕達時間)／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或之後(香港時間)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或之後(百慕達時間)／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或之後(香港時間)

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以免費換領.....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新股份之新股票的首日

買賣新股份開始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完整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之形式)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買賣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以每手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之形式)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買賣之臨時櫃檯開始使用

以每手完整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只有新股份之新股票可在此櫃檯買賣)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買賣之原有櫃檯重開

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提供新股份碎股.....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  
之對盤服務

以每手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之臨時櫃檯關閉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現有股票之形式) 結束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提供新股份碎股.....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的對盤服務之最後一日

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以免費換領.....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新股份之股票的最後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上文所載假定遷冊及股本重組將會根據上文所示之時間表生效。視乎遷冊及股本重組之實際生效日期，所有上述有關日期均有可能更改。倘若上述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會再度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梁伯豪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子鐵先生、郭純恬先生及梁家輝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http://www.longlife.com.hk)內。